股票代码:600917　　股票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0-21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重庆燃气
股票代码:600917
收购人名称: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创意谷21栋406-04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2700号华润金融大厦15楼

收购人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要约收购的简要情况。

投资者在做出是否预受要约的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并以此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将于收购人正式发出要约收购之日起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要约收购尚需待华润金控收购重庆渝康控股权交易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关于本次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批准及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等后续相关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次收购要约并未生效,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将在华润金控收购重庆渝康控股权交易取得商务部反垄断局关于本次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批准后并及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等后续相关程序后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1、因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需要,重庆渝康引进华润金控作为战略投资者,由原股东向华润金控转让其持有的重庆渝康54%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华润金控通过重庆渝康间接持有重庆燃气股权比例为15.00%,联同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已持有的重庆燃气22.49%股权,华润金控间接持股以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持股合计超过30%,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华润金控指定其全资子公司华润资产作为实际执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主体,并由华润资产持有接受要约的股份。

2、2020年5月29日,重庆燃气公告《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3、本次交易已取得华润金控董事会决议、股东决定及华润资产董事会、股东决定的批准。

4、本次要约收购不以收购重庆燃气控制权为目的,为确保重庆燃气第一大股东和控制地位不发生变更,华润金控、华润资产及华润燃气特做如下承诺:

“一、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以下合称“华润方”)不谋求重庆燃气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且华润方承诺对重庆燃气的持股比例上限为40%。在达到持股比例上限40%后,华润方不再通过任何形式增持重庆燃气股票。

二、若要约收购完成后,华润方合计持股比例超过40%,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放弃要约收购所取得的全部股份的表决权,直至华润方将超出重庆燃气总股本40%以上的股份减持完毕之日起自动恢复要约收购剩余未减持股份之表决权。此外,华润方同意将在《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允许的最短减持期限内,减持超过40%部分的股份。”

5、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不以终止重庆燃气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期届满时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重庆燃气股份比例低于重庆燃气股本总额的10%,重庆燃气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12.13条、第12.14条、第12.15条、13.2.1(七)、14.1.1(八)、14.3.1(十)、14.3.1(十七)项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规定,上市公司因收购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而收购人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的,在五个交易日内提交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上交所同意实施股权分布问题解决方案的,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解决股权分布问题方案,或者提交方案未获同意,或者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六个月内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上市公司因股权分布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六个月内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或者股权分布在6个月内重新具备上市条件,但未在其后的5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上市公司股票将被强制终止上市。

若重庆燃气出现上述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情况,有可能给重庆燃气投资者造成损失,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若本次要约收购导致重庆燃气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重庆燃气的股东将积极敦力于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重庆燃气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重庆燃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重庆燃气的上市地位。如重庆燃气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重庆燃气剩余股份的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其股票出售给收购人。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被收购公司基本情况

被收购公司名称: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重庆燃气
股票代码:600917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重庆燃气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56,000,000	100%
总股本	1,556,000,000	100%

二、收购人的名称、住所、通讯地址

收购人名称: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创意谷21栋406-04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2700号华润金融大厦15楼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2019年12月30日,重庆渝康在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54%股权,拟引进有实力的大型企业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

2020年4月10日,华润金控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华润金控参与重庆渝康54%的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的竞买事项,并同意华润金控与重庆渝康54%股权的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及相关文件。同意华润金控在成功竞买标的股权后要约收购重庆燃气除重庆渝康、华润金控的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所持股份以外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并与华润金控全资子公司华润资产就本次要约收购签署《指定函》。

2020年4月13日,华润金控股东决定通过了华润金控参与重庆渝康54%的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的竞买事项,并同意华润金控与重庆渝康54%股权的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及相关文件。同意华润金控在成功竞买标的股权后要约收购重庆燃气除重庆渝康、华润金控的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所持股份以外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并与华润金控全资子公司华润资产就本次要约收购签署《指定函》。

2020年4月16日,华润资产召开董事会,同意若华润金控成功竞买标的股权,华润资产与华润金控就本次要约收购签署《指定函》,同意并通过本次要约收购的方案,同意按照此方案具体实施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事务。

2020年4月16日,华润资产股东决定同意若华润金控成功竞买标的股权,华润资产与华润金控就本次要约收购签署《指定函》,同意并通过本次要约收购的方案,同意按照此方案具体实施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事务。

2020年4月16日,华润金控与华润资产签署《指定函》,约定华润资产按照华润金控的指定,作为实际执行本次要约收购义务的主体,接受和持有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并具体负责、决策并具体实施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事务。

2020年5月28日,华润金控与重庆渝康转让方股东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华润金控收购重庆渝康的54%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审批

因本次交易涉及华润金控收购重庆渝康控股权,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关于本次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批准。

四、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前,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重庆燃气22.49%的股权,重庆渝康持有重庆燃气15%的股权。重庆渝康因引进战略投资者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需要,在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54%股权,根据挂牌结果,确认华润金控为上述股权的受让方,华润金控与上述股权的转让方于2020年5月28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上述交易完成后,华润金控通过重庆渝康间接持有重庆燃气15%的股权,联同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已持有的重庆燃气22.49%股权,华润金控间接持股以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持股合计超过30%,从而触发全面收购义务。华润金控指定其全资子公司华润资产作为实际执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主体,并由华润资产持有接受要约的股份。

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上述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不以终止重庆燃气上市地位为目的。但若本次要约收购导致重庆燃气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重庆燃气的股东将积极敦力于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重庆燃气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重庆燃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重庆燃气的上市地位;本次混改参与各方也将通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重庆燃气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采取相应措施,以敦力于恢复重庆燃气上市地位。如重庆燃气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重庆燃气剩余股份的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其股票出售给收购人。

五、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目前暂时未制定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重庆燃气股份的详细计划,但不排除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上述增持将不以终止重庆燃气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收购人后续拟增持重庆燃气股份,收购人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为重庆燃气除重庆渝康及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所持股份以外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重庆渝康及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以外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重庆燃气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6	972,600,000	62.51%

注:要约收购数量(972,600,000股)=总股本(1,556,000,000股)-重庆渝康及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所持股份(583,400,000股);占重庆燃气已发行股份的比例(62.51%)=要约收购数量(972,600,000股)/总股本(1,556,000,000股)(四舍五入)

若重庆燃气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七、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按要约价格7.46元/股计算,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7,255,596,000.00元。作为本次要约的收购人,华润资产已将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具的覆盖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银行保函提交至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或对外筹措的资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收购人承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要的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八、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公告之日起30个自然日。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九、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28层
联系人:李剑平、徐雅妮
电话:(+86-10) 6505 1166
传真:(+86-10) 6505 1156

(二)收购人律师

名称:北京安杰(深圳)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3座3803室
联系人:于华明、周馨筠
电话:0755-8285 0609
传真:0755-8285 0605

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期

本报告书摘要于2020年5月29日签署。

收购人声明

1、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系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7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2、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有关规定,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重庆燃气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重庆燃气拥有权益。

3、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要约收购为向除重庆渝康及华润资产的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所持股份以外的重庆燃气股份发出全面收购要约,无其他约定条件。因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需要,重庆渝康引进华润金控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由原股东向华润金控转让其持有的重庆渝康54%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华润金控通过重庆渝康间接持有重庆燃气22.49%股权,华润金控间接持股以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持股合计超过30%,联同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已持有的重庆燃气22.49%股权,华润金控间接持股以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持股合计超过30%,从而触发全面收购义务。华润金控指定其全资子公司华润资产作为实际执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主体,并由华润资产持有接受要约的股份。

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上述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不以终止重庆燃气上市地位为目的。但若本次要约收购导致重庆燃气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重庆燃气的股东将积极敦力于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重庆燃气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重庆燃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重庆燃气的上市地位;本次混改参与各方也将通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重庆燃气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采取相应措施,以敦力于恢复重庆燃气上市地位。如重庆燃气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重庆燃气剩余股份的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其股票出售给收购人。

5、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不以终止重庆燃气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期届满时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重庆燃气股份比例低于重庆燃气股本总额的10%,重庆燃气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12.13条、第12.14条、第12.15条、13.2.1(七)、14.1.1(八)、14.3.1(十)、14.3.1(十七)项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规定,上市公司因收购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而收购人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的,在五个交易日内提交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上交所同意实施股权分布问题解决方案的,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解决股权分布问题方案,或者提交方案未获同意,或者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六个月内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上市公司因股权分布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六个月内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或者股权分布在6个月内重新具备上市条件,但未在其后的5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上市公司股票将被强制终止上市。

若重庆燃气出现上述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情况,有可能给重庆燃气投资者造成损失,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若本次要约收购导致重庆燃气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重庆燃气的股东将积极敦力于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重庆燃气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重庆燃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重庆燃气的上市地位;本次混改参与各方也将通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重庆燃气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采取相应措施,以敦力于恢复重庆燃气上市地位。如重庆燃气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重庆燃气剩余股份的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其股票出售给收购人。

五、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目前暂时未制定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重庆燃气股份的详细计划,但不排除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上述增持将不以终止重庆燃气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收购人后续拟增持重庆燃气股份,收购人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为重庆燃气除重庆渝康及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所持股份以外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重庆渝康及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以外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重庆燃气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6	972,600,000	62.51%

注:要约收购数量(972,600,000股)=总股本(1,556,000,000股)-重庆渝康及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所持股份(583,400,000股);占重庆燃气已发行股份的比例(62.51%)=要约收购数量(972,600,000股)/总股本(1,556,000,000股)(四舍五入)

七、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按要约价格7.46元/股计算,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7,255,596,000.00元。作为本次要约的收购人,华润资产已将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具的覆盖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银行保函提交至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或对外筹措的资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收购人承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要的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八、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公告之日起30个自然日。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九、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28层
联系人:李剑平、徐雅妮
电话:(+86-10) 6505 1166
传真:(+86-10) 6505 1156

(二)收购人律师

名称:北京安杰(深圳)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3座3803室
联系人:于华明、周馨筠
电话:0755-8285 0609
传真:0755-8285 0605

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期

本报告书摘要于2020年5月29日签署。

收购人声明

1、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系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7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2、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有关规定,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重庆燃气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重庆燃气拥有权益。

3、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要约收购为向除重庆渝康及华润资产的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所持股份以外的重庆燃气股份发出全面收购要约,无其他约定条件。因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需要,重庆渝康引进华润金控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由原股东向华润金控转让其持有的重庆渝康54%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华润金控通过重庆渝康间接持有重庆燃气22.49%股权,华润金控间接持股以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持股合计超过30%,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华润金控指定其全资子公司华润资产作为实际执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主体,并由华润资产持有接受要约的股份。

虽然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上述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不以终止重庆燃气的上市地位为目的,但如本次要约收购导致重庆燃气股权分布不具备《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重庆燃气的股东可(但没有义务)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重庆燃气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重庆燃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重庆燃气的上市地位;本次混改参与各方也将通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重庆燃气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采取相应措施,以敦力于恢复重庆燃气上市地位。如重庆燃气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重庆燃气剩余股份的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其股票出售给收购人。

5、本次要约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及相关公告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要约价格向除重庆渝康、华润燃气投资所持股份以外的重庆燃气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出全面收购要约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重庆燃气/上市公司	指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资产/收购人	指	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润金控	指	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系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中国华润	指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重庆渝康	指	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华润燃气投资	指	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华润燃气	指	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1193.HK)
《产权交易合同》	指	华润金控与重庆渝康、重庆渝康原股东于2020年5月28日就重庆渝康54%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
要约价格	指	本次要约收购项下的每股要约收购价格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7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2020年修订)》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
国家/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报告书而言,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要约收购义务人华润金控基本情况

名称	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G3777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海川
注册资本	540,000万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8日
经营期限	2016年7月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金融企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顾问、财务顾问及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名称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2700号华润金融大厦27楼
联系电话	0755) 83985088

(二)要约收购人华润资产基本情况

名称	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51216066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创意谷21栋406-04
法定代表人	张建民
注册资本	255,000万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3日
经营期限	2015年7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为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提供咨询服务;财务顾问;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国内贸易;房地产经纪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兴办实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名称	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2700号华润金融大厦15楼
联系电话	0755-82279696

注: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营业执照相关变更已经董事会、股东决定通过,正在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本报告书摘要披露信息为变更后的收购人基本情况

二、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华润金控持有华润资产100%的股权,为华润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最终控制方为国务院国资委。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6528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7楼
法定代表人	傅育宁
注册资本	1,914,284.00万元
成立日期	1986年12月31日
经营期限	自2017年12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房地产投资;能源、环保等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投资;银行、信托、保险、基金等领域的投资与资产管理;半导体应用、生物工程、节能环保等高科技产业项目投资、研发;医院投资、医院管理;组织子企业开展医疗器械、药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国务院国资委(持有100%股权)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
联系电话	0755-82668888

注:2017年12月29日,中国华润总公司(中国华润前身)更名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中营业期限更改为自2017年12月29日至长期。

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证号码	29982154-000-11-19-5
注册地址	7/F,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26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已发行股份	1港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5日
股东名称	华润燃气有限公司(BVI)(持有100%股权)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香港湾仔港湾道26号华润大厦1901-06室
联系电话	+852 2802-8200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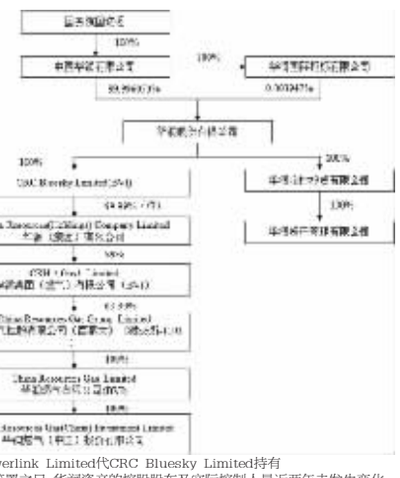

注:余下0.01%由Riverlink Limited代CRC Bluesky Limited持有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华润资产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横琴润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权投资;为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提供咨询服务;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横琴润腾实业有限公司	3,100.00	100%	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建筑工程;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润晖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50.00	100%	为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提供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	润歌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50.00	100%	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	横琴润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010.00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横琴润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顾问;投权投资;为企业资产的管理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提供咨询服务;财务顾问;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横琴润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为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提供咨询服务;财务顾问;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润城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9	横琴润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00,100.00	100%	投资顾问,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润程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50.00	100%	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1	润鹏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50.00	100%	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2	润农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3	深圳市润通盛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2,500.00	1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14	横琴润弘成可三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0,000.00	100%	投资顾问,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上海华源天诚药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药房企业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会务会展服务,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横琴润弘成可二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	投资基金(私募基金以及财政部可设立投资基金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润图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50.00	1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8	深圳市润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00%	投资顾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9	珠海横琴润弘信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10.00	100%	股权投资,投资顾问;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珠海市润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3,416.00	61.62%	以自有资金从事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上级项目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收购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华润金控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5,000.00	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为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提供咨询服务;财务顾问;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国内贸易;房地产经纪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兴办实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华润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五)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华润创业有限公司	已发行股份:1股普通股,港币1元	100%	投资控股及物业投资
2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10,000,000,000股普通股,港币1,000.000,000元;已发行股本:4,810,443,740股普通股,港币22,231,949,392.56元	62.94%	主要在中国较富裕或煤炭资源丰富的地区投资、开发、运营和管理燃煤发电厂、风电场、光伏发电厂、水力发电厂及其他清洁及可再生能源项目
3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8,000,000,000股,港币800,000,000元;已发行股本:7,130,939,579股,港币713,094,000元	59.55%	主要业务为于中国发展销售物业、物业投资及管理、酒店经营及提供建筑、装修服务及其他物业发展和投资
4	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10,000,000,000股普通股,港币1,000,000,000元;已发行股本:6,982,937,817股普通股,港币698,293,781.7元	68.72%	投资控股
5	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1,000,000,000港元,分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已发行股份:2,224,012,871股,港币222,401,000元	63.95%	投资控股
6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27,535,166,615股,港币27,535,166,615元;已发行股本:6,284,506,461股,港币6,284,506,461元